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最高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

承辦人：李侑純

電話：23167000#7667

電子信箱：tpsp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字第114060000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署現有資訊管理師職缺1名，貴署現職資訊管理師有平調意願且符合遷調資格者，經服務機關同意後，請於114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將平調意願調查表、資歷表及公務人員履歷表函送本署辦理甄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平調甄審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，年資及獎懲均採計至114年1月15日，資格條件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。
- 二、檢附平調意願調查表及資歷表各1份，有平調意願者之資料請先以電子郵件傳至本署人事室信箱（tpsp@mail.moj.gov.tw），並於郵件「主旨欄」加註機關簡稱，以利彙整，如無是項人員，亦請以電子郵件告知本署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、本署人事室

檢察總長 邢泰釗